《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，我省印发了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16号）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提升财政资金循环使用效能。我厅制定了《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细则》，以股权投资方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重大科技创新，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。

2023年，在前期科技股权项目直投的基础上，印发了《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》。2024年，制定了《山东省省级“拨投结合”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科字[2024]42号），创新性的开展了“先投后股”、“拨投结合”、省市联动支持地方重大专项等股权投资项目，探索科技资金市场化投入新渠道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，为明确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起草了《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认真学习了国家、其他省市关于财政股权投资方面出台的政策文件，针对我省多年来科技股权改革实践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审计对财政和管理机构提出的资金结余、资金置换、资金监管等事项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初稿，明确了总体思路、适用范围、适用对象、基本原则等内容。

《管理办法》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相结合，强化科技股权投资的市场化运作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；明确各方职责，细化操作流程，保障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监督；注重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透明度，防止资金挪用，确保资金用于科技创新；建立多元化退出机制与长效管理机制，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回收与再投资；同时，引入尽职免责机制，激发投资管理机构与人员的积极性，为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

《管理办法》已征求省财政厅、省财金集团意见，多次沟通交流，反复修改完善。8月26日，又在厅网站发布公公告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。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、经厅法规处审核后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（审议稿），完成与省财政厅会签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总则。**明确总体思路、适用范围、适用对象及基本原则。

**（二）各方职责。**明确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及投资管理机构在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中的具体职责。

**（三）资金支持范围及使用要求。**规定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的支持范围、使用要求及资金置换、结余处理等规定。

**（四）注资资金使用要求。**对投资管理机构的出资、股权转化及资金回收等提出具体要求。

**（五）监督管理。**建立动态管理、投资运作评估及尽职免责机制，明确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。

**（六）附则。**规定《管理办法》的解释权、生效日期及有效期。